

舉行唱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冰島、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挪威、巴拿馬、波蘭、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富汗、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印度、賴比瑞亞、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土耳其、南非聯邦、聯合王國。

棄權者：加拿大、丹麥、希臘、伊朗、菲律賓。

決議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 第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 Mr. O. ARANHA (巴西)

#### 七四. 經費分攤比額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62)

主席：本人請瑞典代表發言；他將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ergstrom (瑞典) 宣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62)，其內容與會費委員會報告書有關，末了附有下列決議案：

“大會茲議決：

“一。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一九四八年度攤款比額表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百分數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及巴基斯坦	3.95 <sup>1</sup>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賴比瑞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sup>1</sup> 印度政府已承允先行繳付印度及巴基斯坦一九四八年度總攤額，然後再由兩國政府自行調整彼此分攤比例。

	百分數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沙烏地阿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4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聯合王國.....	11.48
美利堅合眾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100.00

“二. 雖有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八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之攤款比額表, 並應於大會下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 供其考慮;

“三. 暹羅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該國既未參與大會第一屆會, 又未請求聯合國償付其代表團之川資, 一九四六年應免徵暹羅之攤款;

“四. 印度已將現在決定應由印度及巴基斯坦共同繳納之一九四七度攤款百分比全數繳清, 一九四七年免徵巴基斯坦之攤款;

“五. 至於葉門, 一九四七年應向其徵收入會年度最低限度會費, 其數額相當於該國一九四八年度分攤比額之百分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七五. 即時傳譯: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58)

主席: 本人請瑞典代表發言; 他將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ergstrom (瑞典) 宣讀下列報告書:

“一. 第五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的訓令, 曾於十月三十日第八十一次會議時討論即時傳譯問題。委員會當時接得了秘書長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十五(一)<sup>1</sup> 提出的報告書 (文件 A/383/Rev. 1)。

“二. 關於即時傳譯與連續傳譯辦法的得失比較, 委員會曾經進行若干討論。不過大家都認為即時傳譯辦法節省時間, 並使祇說一種正式語文的代表立即知道辯論的進展情形, 其利益實大於所謂的弊端。

“三. 委員會承認在某種工作上有採用連續傳譯的必要, 同時還認為應將兩種傳譯人員混合起來, 一面並當訓練能够擔任兩種傳譯工作的人員。

“四. 秘書長報告書所提議的決議案當經一致通過。

“五. 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經常屆會以來秘書長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十五(一)授權下, 採用即時傳譯制度所獲得之經驗;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

“一. 爰議決採用即時傳譯, 作為永久辦法, 按會議性質之需要, 與連續傳譯制度交替使用或同時並用;

“二. 授權秘書長根據一九四八年度概算規定, 組設傳譯人員四個整組, 供以必要技術人員, 並根據一九四八年度追加概算規定, 購置設備及辦理維持事務;

“三. 授權秘書長於上開第二段所稱之設備項下列入大會會議廳及兩理事會會議室所需用以及為會所以外地點會議所需用之無線電設備。”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七六. 依憲章第十五章之規定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執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464)

主席: 本人請瑞典代表發言; 他將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ergstrom (瑞典) 宣讀下列報告書:

“一. 第五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的訓令, 曾於十月三十日及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〇二頁。

十一月七日與八日先後舉行第八十二次第九十一次及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聯合國秘書處在憲章第十五章規定下的工作進行問題。該項目係由澳大利亞向大會提出，其中尤注意秘書處在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下的工作性質。委員會在此項目下並就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各點討論秘書處的組織問題。

“二．委員會面前有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的節略（文件 A/C.5/167 及 A/C.5/167/Add.1）。澳大利亞代表提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文件 A/433）。大會在那個決議案規定裏促請秘書長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構，提供有關經濟趨勢與情況的事實調查和分析，澳大利亞代表對此種觀點表示贊許。他又提及瑞典所提並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文件 A/403）。那個決議案建議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在未確實斷定某一特殊任務不能交由秘書處妥為辦理以前，應避免設置特別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稱，秘書處接受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一般解釋，並將盡其能力所及，執行澳大利亞及瑞典決議案交其辦理的任何事務。

“三．就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說，委員會接到了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問題的報告書一件（文件 A/C.5/W.21, A/C.5/W.21/Add.1 及 A/C.5/W.21/Add.2）。一般討論期間，許多代表團認為秘書處職員具有顯著的國際性質及義務，對於他們尚未切實達到足以代表各種不同文化和國籍的程度一點，深表關懷，並希望以後在此方面能有長足進展。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方式以二十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七）否決了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應按每一會員國會費配額制度辦理的提案（文件 A/C.5/W.28）。

“四．委員會於詳盡討論此項問題之後，一致通過了八國代表團於第九十二次會議時所提出的決議案一件（文件 A/C.5/W.43）。委員會認為此項決定絕不影響憲章關於徵聘職員所定的基本原則。委員會相信此項決定也不致與大會所訂職員合同條例或個別合同條款衝突。委員會復同意在實施該決議案內所定政策時，除計及效率、才幹及忠誠外，並應計及語文能力，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五．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查秘書處之組織在人員方面宜求得地域上之平均分配，庶得改進組織初期因各種不可避免之困難而引起之現時分配狀態；

“查以上意見與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稱辦事人員之僱用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一點，並不衝突；

“查秘書處具有國際性，為避免國家色彩過於濃厚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優美之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

“大會

“一．茲重申力求秘書處辦事人員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以及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注重地域上普及之原則，

“二．並請秘書長：

（甲）審查秘書處沿用迄今之徵聘政策，藉以改進各部司中職位現時在地域上之分配狀況；

（乙）及早採取各項必要步驟，庶得由在秘書處中尚無國民供職之國家中聘用人員；

（丙）依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重行審查現有職員之資格、履歷及經驗，藉將職員中之不合憲章所訂較高之標準者，予以更換；

（丁）採取各項切實步驟以保證現時職員地域上分配之改進，其中包括為遵行本決議案所述憲章原則而頒行各項必要規則及條例之步驟在內；

（戊）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七七．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66）

主席：本人請瑞典代表發言；他將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ergstrom（瑞典）宣讀下列報告書：

“一．第五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第九十五次會議的訓令，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第八十九次會議，審議菲律賓所提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的提案（文件 A/BJR/88）。

“二．第五委員會面前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一件（文件 A/C.5/194），內稱採用大會第三種應用語文將使聯合國預算每年增加二百萬美元左右，且會引起行政、政治及法律方面的困難。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這個問題發交秘書長詳細研究並向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具報。菲律賓及洪都拉斯兩國代表

力言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一的必需和重要，但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張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三．委員會無異議通過諮詢委員會第九報告書。

“四．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願及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之一應用語文在行政上及預算上之種種關涉以及此舉在政治及法律方面之問題，

“用請秘書長研究該提案之各方面，於大會下屆常會時提出報告。”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七八．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制度。指派投資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53）

主席：本人請瑞典代表發言；他將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ergstrom（瑞典）宣讀下列報告書：

“一．第五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的訓令，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第八十一次會議，審議秘書長所指派的投資委員會委員；那個投資委員會是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八十二（一）<sup>1</sup>）所通過的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計劃暫行條例第二十五節設立的。

“二．第五委員會面前有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一件（文件 A/C.5/189），通知委員會說他已遴選下列人員組成投資委員會，並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核准：

Mr. Jacques Rueff，法蘭西銀行名譽總裁，

Mr. Ivar Rooth，瑞典銀行經理，

Mr. Marriner S. Eccles，美國聯邦準備制度董事長。

“三．第五委員會對此次委派人選並無異議，惟挪威代表建議秘書長將來選派委員時不妨考慮在投資委員會委員中包括一位實際從事保險業務者或經紀人，或一位私人銀行家。

“四．主席宣稱秘書長報告書所提議的決議案經予核准。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八頁。

“五．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投資委員會之委派

“大會

“茲議決：

“一．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計劃暫行條例第二十五節之規定，<sup>2</sup>核准秘書長委派下列三人組成投資委員會：

Mr. Jacques Rueff，法蘭西銀行名譽總裁；

Mr. Ivar Rooth，瑞典銀行經理；

Mr. Marriner S. Eccles，美國聯邦準備制度董事長；

“二．以上三人之任期按列名之先後依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繼屆滿。

“三．投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秘書長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其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所派定之人員。

“四．授權秘書長就聯合國所管特種及其他基金與養卹金之投資事宜，徵求投資委員會之意見。”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七九．任命聯合國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副候補委員：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65）

主席：本人請瑞典代表發言；他將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ergstrom（瑞典）宣讀下列報告書：

“一．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時曾將派員遞補大會輔助機關委員懸缺問題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第五委員會鑒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根據職員養卹金計劃暫行條例第二十節規定所選派的聯合國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候補委員三人已在本屆大會期間提請辭職，當於第九十次會議時審議了此三懸缺的候選人提名（文件 A/C.5/185 及 A.C.5/185/Add.1）。

“二．第五委員會辦事處收到四個提名，其中一個已經撤回。委員會接受了其餘三位候選人。

“三．委員會了解：各候選人任期以補足三位出缺委員任期未滿之部分為止，為期兩年。

<sup>2</sup> 同上，決議案八十二（一），附件一，第一〇八頁。

“四。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宣佈：

“一。下列三人依職員養卹金計劃暫行條例第二十節之規定，當選為聯合國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E.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Mr. Edward A. Ghorra (黎巴嫩)，

Mr. J. Katz-Suchy (波蘭)。

“二。以上三委員之任期各為二年，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始。”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八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50)

主席：本人請第二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HANC (捷克斯拉夫)：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曾就聯總結束後的救濟需要問題通過了一個決議案；這就是決議案四十八(一)。<sup>1</sup> 那個決議案規定設立一個由十位專家組成的特別技術委員會，審查有關各國的救濟需要。該決議案並促請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屆會時就根據該決議案所進行的工作提出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及第五屆會收到了秘書長的報告書及特別技術委員會的研究結果。理事會於審議此類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一件，鑒悉此類報告書，促請大會予以注意，並核准了各種已經採取的措施<sup>2</sup>。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將此項目發交第二委員會。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經以文件 A/450 向大會各會員國分發。該報告書第二節載有委員會最後四次會議的討論撮要。

同一文件第三節提及委員會怎樣執行本身決定的情形。大會各會員國可以看到，第二委員會對於大會想要採取的任何行動，並未提出任何建議。

在此種情況之下，本人職責限於將本報告書向大會各會員國提出。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十頁至第七十一頁。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三(五)，第二頁。

主席：大會各會員國可以看出這是第二委員會討論經過的報告書。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大會此刻沒有採取行動的必要。因此，委員會只向大會具報當時討論情形並未作任何建議。

各會員國既然沒有對這個報告書發表任何意見的意思，我認為大會已經充分獲悉此事。我們現在進行討論議程上的次一項目。

## 八一。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49 及 A/478)

主席：本人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MOE (挪威) 宣讀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問題的報告書(文件 A/449)，其中載有下列兩決議案：

“大會

“議決：核准與世界衛生組織(文件 A/348/Add. 1 及 A/348/Add. 2)，萬國郵政聯盟(文件 A/347)，國際電訊同盟(文件 A/370 及 A/370/Add. 1)，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文件 A/349)，國際貨幣基金會(文件 A/349) 所訂立之各項協定；

“核准在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之協定中，增訂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條款(文件 A/348/Add. 2 及 A/370/Add. 1)，並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十(一)<sup>3</sup> 最末一段之規定，報告各該協定履行情形，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得與各該專門機關商訂改善此項合作之適當提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及第四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及第四章。”

Mr. MOE (挪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和預算關係的一般問題將由另外一個決議案論及。那個決議案以後將於第二第三及第五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內向大會提出。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七十二頁。

主席：爲便利起見，這個報告書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論列與各專門機關的協定，第二部分論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及第四章。本人提議將這兩部分分別處理。

因此我們首先討論關於各專門機關之協定的決議案。案文見文件A/449第五頁。

在未開始討論這個決議案之前，我想請大會注意文件A/478。這個文件內載有萬國郵政聯盟致秘書長電報的全文。

現在開始討論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所提議的第一決議案。

本人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RUTIUNIA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提議分別表決與各專門機關的協定。

主席：蘇聯代表建議我們將該決議案分段付表決。在大會以前幾次會議中，本人曾稱主席有權決定一個項目是否應該分段付表決。但在詳盡研究這個問題之後，本人不得不承認，我知道了大會議事規則中提到“得”字的時候，其實應該和本人所見到的一切文件一樣，當做“應”字來解釋。我不得不向大會供認我在以前各次會議中所作的裁定是不正確的。爲改正那項裁定起見，如一個代表請求分段付表決，我便須同意將一個項目分段付表決。

本人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的提案不是分段付表決。我們提議把每一個專門機關協定分別表決。所有五個協定均在第一段內提及了。如分段付表決，則蘇聯提案的原意並未獲實現。我們的請求是將第一段劃分，而就每一協定分別表決。我們對於其餘各段並無異議，並擬對它們整個地進行表決。

主席：我把蘇聯代表的提案解釋錯了。他並沒有請大會將決議案逐段表決，而只會請大會將每一協定分別付表決。因此我們將決議案第一段內所稱的每一協定分別表決，以便各國代表團投票反對它們所不贊成的協定。本人認爲此法甚爲允當。因此本人採納蘇聯代表的建議。

決議案開端爲：

“大會

“議決：核准與世界衛生組織（文件A/348，A/348/Add.1及A/348/Add.2）…之各項協定”

我們現在表決這項協定。

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定經予核准。

主席：我們現在考慮與萬國郵政聯盟的協定（文件A/347）。

與萬國郵政聯盟的協定經予核准。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與國際電訊同盟的協定（文件A/370及A/370/Add.1）。

與國際電訊同盟的協定經予核准。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協定（文件A/349）。

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協定經予核准。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協定（文件A/349）。

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協定經予核准。

主席：我現在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願意將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些協定的立場說明。蘇聯代表團在表決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協定和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協定時曾經棄權。本人希望能將此點載入紀錄。我們對於其餘的協定並無異議。

主席：我已經說過，我剛才誤會了提出的請求。事實上並沒有將決議案逐段付表決的請求提出。因此我們現在考慮整個決議案。

大家既無異議，本人認爲決議案通過。

決議案全部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二個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及第四章。”

我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智利）：本人祇想對這個決議案提出一項技術性的提案。

在我們的議程上有一個單獨的項目叫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有四章：第二章係由第二委員會處理；第一章及第四章係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討論；第三章係由第三委員會檢討。

就第二章而論，雖然有一個鑒悉此章的決議案在委員會內通過，可是大會要等其他各章亦經核准後才採取行動，以便這個問題可於一個決議案內處理。

因此，如果要對第二章採取行動，那末我認為在鑒悉第一章及第四章時最好等到第三章核准以後，也將那一章一併鑒悉，然後擬具一個單一的決議案，宣稱大會鑒悉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整個報告書。

主席：根據本人了解，智利代表提議我們現在暫緩表決這個決議案，等我們討論到他所提及的其他各章時，再予考慮。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很恰當的建議，因為各章所論列的事項同屬一類。

大家既不反對，這個建議便算通過。

## 八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增至二十四國之提議：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48）

主席：本人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MOE (挪威)：在提出這個報告書的時候，我願意說明這個報告書是非常簡單的。其中有些地方很尷尬，不過最後一段的意思是說大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因為阿根廷代表在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內撤回了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的提案。不過他保留於大會下次屆會時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

主席：本人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COROMINAS (阿根廷)：在聯合委員會討論期間，阿根廷代表團撤回了它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增加為二十四國的提案。不過根據聯合委員會辯論情形來看，各方對於阿根廷提案的贊助非常踴躍，足以確保該提案在委員會內順利通過，而在大會內也可能如此。但是阿根廷同時還計及了參加聯合委員會討論的其他若干代表團的意見。據它們說，不管一種更動怎樣合理，現在對憲章加以此種更動仍嫌太早。這樣的一項更動將修改憲章第六十一條，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數目增加。

我用不着花費各位的時間來說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成就，它所要做的的工作，以及它在服務世界及一切社會團體的工作上所須擔承的任務。我也用不着說

明聯合國怎樣急需獲得更有效的工具，協助這個偉大世界組織的所有各會員國來好好履行它們的任務。

我在那個時候指出，實際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係由十三個理事國所組成，因為如果我們不把五大國計算在內——因為它們是常任理事國，在理事會每次選舉時均連選連任——世界上其他次要國家所能佔有的理事會席位祇有十三個。本組織會員國數目逐年增加，這十三個席位是不敷需要的。現在本組織已經有了五十七個會員國，明年還要更多。

因此本人認為各國代表團應注意對此問題——阿根廷自議程上撤回的問題——加以適當的研究，因為我們擬於下次大會議程上再度列入這個問題。我們相信到那個時候，大家便不會不願意修正憲章來謀取社會進展方面的真正利益了；不但如此，那些急欲參與我們工作來向本組織供獻力量的新會員國，反而會有一個機會，擔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新設的理事席位，增進世界地域、政治和經濟各方面在本組織內的代表性質。

我還必須指出，阿根廷提案的撤回，是第二、第三委員會和大會討論所特有的和衷共濟精神的證明。

主席：委員會既已聲明，關於這個問題的提案業已撤回——我們剛才聽到阿根廷代表證實了這一點——本人推想大會各會員國一定同意無須再採取其他行動。

大家既無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討論議程上的次一項目。

## 八三. 防止傳播誹謗言論<sup>1</sup>（文件 A/445 及 A/445/Corr.1）

主席：本人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MALIK (黎巴嫩)：本人代表第三委員會所提這個決議案的經過情形已在文件 A/445 開始的一部分內載明了。

本人茲代表第三委員會提出下列報告書及決議案供大會審議及通過。

“一.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曾將南斯拉夫代表團提請列入議程的“制止不顧外國利益、傳播

<sup>1</sup> 在其後討論過程中，該決議案標題經改為“虛構或歪曲消息。”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二七(二)。

妨害各國友好關係、違背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誹謗消息”一項目（文件 A/C.3/162），發交第三委員會審議具報。

“二．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六十八次會議，首次討論這個項目，當時南斯拉夫代表曾經提出一項陳述。在該次會議中，法蘭西代表團提出了一個名叫“誹謗消息”的決議草案（文件 A/C.3/180）。

“三．一般辯論一直進行到第七十二次會議結束時為止，參加討論的各國如下：阿根廷、比利時、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印度、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瑞典、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四．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六十九次會議中，瓜地馬拉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文件 A/C.3/182），主張將這個問題發交第一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當時大家決定暫緩討論這個提案。在同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發言主張通過法蘭西的決議案，並就該決議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文件 A/C.3/189）。

“五．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七十一次會議中，盧森堡代表團就法蘭西提議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文件 A/C.3/185），同時墨西哥代表團也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文件 A/C.3/188）。

“六．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七十二次會議中，南斯拉夫代表稱，他認為法蘭西決議案大體上已將南斯拉夫決議案的原義包括在內，為使大家意見一致起見，南斯拉夫代表團撤回它的決議草案而支持法蘭西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同時法蘭西代表同意將比利時、盧森堡及墨西哥所提若干修正案的內容併入他的決議草案之內，所以那些國家的代表團也撤回了它們的修正案。法蘭西提議的決議草案修正案文當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古巴代表說明古巴代表團之所以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祇是因為它認為這個決議案實屬多餘的緣故，原來第一委員會已經通過了一個類似的決議案。瓜地馬拉代表將他的決議案（文件 A/C.3/182）撤回。

“七．因此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認為：依據憲章第一條規定，會員國應發展彼此友好關係，並應促成國際合作，以促進並鼓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認為：欲達此目的，對於旨在加強各國人民間相互了解及確保友好關係之情報，必須在所有各國內便利及增進其傳播；

“認為：欲在此方面獲致長足進步，唯有在憲法程序範圍內採取措施，取締凡足妨害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或歪曲消息之發表，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研究宜就全國範圍採取之措施，以便在憲法程序範圍內，取締凡足妨害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或歪曲消息之傳播；

二．就此問題向新聞自由會議提出報告，俾該會議取得所需資料，而能根據具體情況立即開始其工作；

“建議新聞自由會議，以協調為目的，研究各國在此方面所採或所倡與該會議臨時議程第二部項目二（丁）及項目五（丙）討論有關之措施。”

主席：本人請中國代表發言。

張先生（中國）：本人建議將“誹謗消息”幾個字刪去，因為在報告書內沒有必要將這幾個字列入。而且在決議案本文內所提到的祇是“虛構或歪曲消息”而非“誹謗消息”。

Mr. MALIK（黎巴嫩）：本人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標題是“誹謗消息”。那個標題當然可以經過大會的表決予以刪除。

據我所了解，中國代表現在提出了一項修正。主席可以將這項修正付表決，標題可以用那種方式刪除。

主席：報告員對於中國代表的建議是否同意？

Mr. MALIK（黎巴嫩）：本人對於那個建議同意與否與問題無關。本人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代表第三委員會的意見。這個報告書可以照原案通過，也可以修正通過。我認為中國代表現在修正了那個報告書。主席祇要把那個修正案付表決，這樣，就可以很容易地把那個標題改變。

主席：照本人對情勢的了解來看，報告員對中國代表的建議並不同意，因為這個報告書須照原案通過，否則便須修正。如中國代表願意提出一項修正，本人則將把那項修正付表決。



張先生(中國): 本人可否建議將“誹謗消息”幾個字——這幾個字似乎沒有什麼必要——刪除, 因為這幾個字不足以表明決議案的任何部分。這四個字與決議案本身內的任何措詞都不符合。該報告書不妨讀作: “... 下列決議案...” 然後接着就提到決議案本身。因此本人提出將“誹謗消息”這個標題刪除的修正案。

Mr. MALIK (黎巴嫩): 每一個決議案都必須有一個名稱和標題, 因此我建議以“虛構或歪曲消息”幾個字來代替“誹謗消息”四字, 因為前者是決議案案文內所有的。

張先生(中國): 本人同意這項更動。

主席: 本人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 在未進行表決前, 本人願意聲明南斯拉夫代表團採取主動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為的是防止誹謗言論, 或照現在修正以後的說法, 為的是防止有害聯合國各國邦交的言論。

我們認為我們原來決議案的措辭較為妥當, 但是為了促成全體一致的決定起見, 我們接受了法蘭西提案, 因為當時第三委員會面前的決議案大體上包括了我們決議案的精神。第三委員會的那個決議案現在正在大會面前。

因此為促成一致決定計, 南斯拉夫代表團將要投票贊成那個決議案。

主席: 本人認為我們應該採用決議案本身內所用的字樣“虛構或歪曲消息”為標題, 本人認為這幾個字所表達的意思比較準確, 因為它們與決議案的措詞符合。我認為大家並不反對用“虛構或歪曲消息”字樣代替“誹謗消息”四字。

既無異議, 該報告書及決議案就算已經一致通過了。

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 八四.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44)

主席: 本人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Malik (黎巴嫩) 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問題的報告書(文件 A/444), 其中載有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閱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二(四),<sup>1</sup>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與美國勞工聯合會關於‘保障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之意見轉遞人權委員會, 俾該委員會據以考慮此問題中可能成為人權法案或人權宣言適當部分之各方面’;

“復悉: 該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八十四(五),<sup>2</sup> 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關於結社自由一致通過之決議’轉遞聯合國大會, 承認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之原則, 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 以便通過一種或數種國際公約;

“爰核准此二決議案;

“認為: 工會不可讓渡之結社自由權, 以及其他社會保障, 對於工人生活程度及其經濟狀況之改善均屬必需;

“宣佈: 本大會認可國際勞工會議關於工會權利所宣佈之各項原則, 以及一般公認對勞工十分重要並經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及費城宣言提及之各項原則;

“決定: 將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轉遞人權委員會, 其目的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四)所述者相同, 並

“建議: 國際勞工組織根據三方參與之基礎, 會同聯合國, 並依照國際勞工會議關於國際保障工會權利與結社自由機構之決議案, 從速研究此等權利實際運用方面之管制問題。”

Mr. MALIK (黎巴嫩): 這個決議案有三個修正案和一個附帶修正案, 係由捷克、印度、阿根廷及聯合王國代表團分別提出。關於這些修正案, 本人無權論述, 本人職責只以提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為限。

主席: 在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 大會面前有三個修正案, 是由下列各會員國提出的: 捷克斯拉夫(文件 A/469); 印度(文件 A/475); 阿根廷(文件 A/476); 此外還有聯合王國對阿根廷修正案所提的修正案一件(文件 A/480)。

捷克斯拉夫所提的修正案(文件 A/469)如下:

“以下列案文代替決議草案(文件 A/444) 第四、五、六、七、八各段: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二十頁。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二十四頁及第二十五頁。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討論世界工會聯合會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內之基本請求（文件 A/374，附件一）後，作一最後決定。”

本人請捷克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SEKANINOVA（捷克斯拉夫）：大會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曾強調有組織的勞工對於世界和平發展的重要，並表示希望聯合國和代表七千萬工人的偉大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密切合作。

這種對於工會活動及工會權利的重大關懷促使捷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現在業經以文件 A/469 分發的提案。

根據我們的觀念，工會的功用並不限於它們維護一切工人社會、經濟和文化利益的主要任務，而且還包括它們在制訂各國經濟和社會政策上所負有的同樣重要的積極責任。我們在第三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內提出的提案，就是想反映工會活動的這種觀念，和確保工會權利的受到切實尊重和保證。

在我們報告員剛才提出的文件 A/444 內，我們看到這個問題自一九四七年二月起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第三委員會結束討論時止的發展情形。我們知道這個重要問題是由世界工會聯合會提出的，那個組織是國際間工會的最高組織，而且無疑地也最有資格對工會權利問題發表意見，事實上它所發表的也就是全世界有組織勞工的意見。

諸位從文件 A/374 內可以看出，世界工會聯合會提案所涉及的是基本而最重要的工會權利。請容本人提及其中數點。例如工會組織應該按照法律及工會組織法，自行管理其本身事務，自由討論和決定其本身權限範圍內的一切問題，不受政府和行政機關的干涉；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採取的辦法，無論屬於一職業範圍或幾種職業範圍，無論是地方性的、區域性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都不應該受到妨害。

對於上述原則加以限制的一切法律都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內所規定的經濟和社會合作原則。

各位代表從我們面前的報告書裏可以看出，世界工會聯合會由於某些國家工會運動遭受嚴重威脅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備忘錄和決議草案，迄今未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而卻已交由國際勞工組織討論具報。同樣，在勞工組織提出了論列結社自由問題而非工會權利問題的報告書以後，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對於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基本請求，也沒有加以審議。我們現在讀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五)<sup>1</sup>的內容，知道該理事會現正等待國際勞工組織及人權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報告。

我們的修正案請大會辦理的是些什麼事呢？

首先我們提議將委員會決議案第四段刪除。我們認為大會應該照它在頭兩段——那兩段內容詳細而且曾經一致通過——內所採取的辦法，鑒悉理事會決議案，而不核准沒有任何具體效果的決議案。請其他機關作進一步研究，不能當作一種值得我們核准的具體成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是經人請求在其本身決議案內對工會權利發表權威宣言的機關。這樣一個以近代工會主義觀念為基礎的決議案，定能有助於在每一會員國體系內建立工會的明確和積極地位。

再者，理事會如果宣佈了工會權利，如果公認了勞動人民在工會組織下創造國家經濟基礎的事實，那末現在我們就不必列入祇是像第五段內所提出的那種意見了：“工會不可讓渡之結社自由權，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對於工人生活程度及其經濟狀況之改善均屬必需。”

就第六段而論，捷克代表團認為勞工組織報告書祇能當做一個專門機關的研究，對結社自由問題的處理辦法完全是形式上的，把雇主與受雇者置於平等地位，並沒有包括原來請求所提出的工會權利問題。

第七段所稱將勞工組織報告書遞送人權委員會的決定已經包括在決議案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五)的第三段裏面。

我們認為委員會決議案第八段內所載的建議，就擬議的聯合國任務以及所遵循的程序而言，均有欠妥善。我們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如循世界工會聯合會的請求而通過一個決議案，便足以在所有會員國內創立工會權利的穩固基礎，那樣一來，保障這些權利的責任便將操在聯合國的手中了。

為了這些理由，我們相信唯一適當的程序便是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最初的決議草案之後，對此問題作一最後決定，因為工聯會最初的決議草案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最良好根據。我們深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個聯合國重要機關負有對工會權利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十四頁及第二十五頁。

這個重要問題發表一個權威宣言的首要權利和責任。這就是我國修正案中所表示的確切意義。

我們在委員會內提出一個類似的提案時，有許多代表團曾經棄權。那時各方對我們的意見甚感興趣，而其所以棄權的原因，據說是爲了缺乏研究時間，因此我們覺得我國提案能得大家諒解；我們希望這個提案能爲大會通過。

主席：本人請巴西代表發言。

Mr. DA SILVEIRA (巴西)：第三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關於工會權利的決議草案是值得巴西代表團的贊助的。

這個草案的措詞當然不是盡善盡美的。大家對於該案可作若干輕微修正，使它意義清楚，又不影響它的內容。不過本人認爲它的特別長處在於解釋了許多國家爲制定世界所有各國工人規程而達成的協定。在擬制這項規程時，我們曾設法確保工人應享的利益，並決定他們應有的義務。同時我們曾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使工人在現代社會中得到一種地位。與他們在我們文明發展中所起的作用相符合。

我願意強調這個決議案的兩個基本特點。第一點是它所具顯著的實際和客觀性質。儘管案文的用字很廣泛，可是那個事實還是顯然可見。我們曾設法借助各方的經驗和力量，無論私人或團體，凡是特別有資格執行我們所訂方案的，我們都曾借助過了。

與其從特有的各方面來檢討這個問題——這種檢討必然是一種膚淺而不完備的研究——不如由大會核准我們面前的決議案，這樣，大會便支持和鼓勵了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以勞工組織的威望和法定權力來說，它顯然是最適宜於制訂工會保障根本原則的一個機關。

此外，鑒於擬具一個國際權利宣言的需要，該決議草案規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對於保障工會權利行使與發展問題的意見及其對於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結社自由決議的意見，遞交人權委員會審議。

聯合國一個主要機關的決定，可使那些協調的努力和工作獲得聯合國道義力量的支持，在這樣重要的一件事情上儘速表現具體結果。我們深信這是達到我們所選目標的最好最妥途徑，如果我們不願改變現在我們爭取改善一切工人生活狀況的初衷，我們便應遵行那個途徑。

我們所稱的另一項基本要點就是應該重視結社自由原則。決議草案重申這是一個不可讓渡的權利和改善工人生活程度與經濟福利的一項重要因素。換言之，草案正式承認，如果沒有工會結社的自由，我們便不能實現聯合國之所以爲聯合國的目的。這樣一種態度實有充分理由。

工會結社的自由，像言論自由和其他許多形式的自由一樣，祇是自由原則本身的一種表現，對個人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儘管世界歷史上——世界曾爲自由而進行兩次大戰，現在還沒有從戰爭的創傷中復原——有過許多個人和許多國家的努力和犧牲，這種自由卻仍然不過是少數人們的特權，而且幾乎是一切人們的盼望。因此我們必須用我們的力量來推廣這個原則的應用。

有了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關，我們便有工具可以仔細研究及指導我們共同的努力，來建立促使社會和平的基本權利。如果我們有遠見，肯合作，如果我們能澈底檢討每一國家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歷史情形，如果我們能概括研究如何使衝突趨勢協調的方法，我們便將提前實現我們的目的和減輕不良因素的影響，這種不良因素不僅阻撓和耽擱工會結社自由原則的承認，而更重要的一點，則在阻撓和耽擱這項原則的有效實施。

我們所須克服的主要困難也許是替這個自由找出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定義，而不管大家經濟和政治制度的如何不同，正如在大多數國家內所已經建立和承認的其他政治自由一樣。我們必須實現普遍的和協狀態，無論我們政治和經濟制度是什麼，都要力求意見一致，以便確保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工會的自由。

事實是這樣的：工會組織和僱主組織很重要，它們能夠維持所有財富生產工作者之間的平衡經濟關係，因此，這兩種組織都是協調社會階級利益和確保和平的良好工具。

我國準備在這許多努力和我們認爲不可或缺的彼此啓導工作上充分合作。我國人民的特質非常容易接受任何消除或減少社會不平現象的運動，他們有正義感，他們厭惡基於種族、性別、言語或宗教的歧視習例和觀念，所以我國對於把勞工納入社會結構中適當地位的問題，自然具有深切興趣。

因此我們會作重大努力——我們也將繼續如此努力——克服那些隨着工業化程度日深及其對於國際經

濟狀況所有必然影響而在此方面不斷出現的障礙，和克服那些至今仍然擾亂各國關係的思想衝突所產生的困難。

雖有這一切情形，雖有一般均衡狀態偶爾受到波動的現象，我們還是朝着承認組織工會權利的方向前進。那個權利所根據的基礎固與費城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法內所揭載的原則相同，可是它也有使我國勞工法律躋於世界上最進步法律之列的特徵。

在建立工人結社自由的權利時，我們接受經濟團體爲了表示它們的共同利益起見而有其本身存在價值的原則。我們承認這種團體不能由國家建立或國家吞沒，國家祇是承認它們，予它們以法律上的地位，並依法律調節它們的活動，以便它們在與社區利益一致的情況下向前發展。

然而我們並不止於在我們憲法裏陳述此種權利而已。我們還以公家的機構做有效的工具來確保工會的自由，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工具無疑地當推勞工法庭及其根據同等代表權制度來解決僱主與僱工間糾紛的和解機關。

因此，在力求根據充分自主和自由的基礎來組織工會時，我們認爲爲那個自由計，任何一個階級都沒有和其他社會力量發生衝突的權利，也沒有擅自管理大家出力合作所得成果的全部特權。巴西人民承認和推行的工會主義，實與鬭爭、暴行和仇恨毫無關係。它是一種合作的工會主義，以一切爭取社會進步的人們和階級都應互相尊重爲其基礎。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願以最切實的合作來解決這個問題，自是可以理解而很自然的事。

不管出席大會各國的意見如何，我們相信在這一個問題上我們大家是可以有共同看法的。我們大家都可以努力推廣工會組織所應遵循的原則，使它臻於完美境地，爲工人取得更有效的保證。

通過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是對實現那個目的的一個寶貴供獻。因此我們希望該草案能獲大會同意。

同時我們也贊成阿根廷代表團依照費城宣言規定就各種權利歧規問題所提出的修正案。

在上述發言期間，*Mr. Aranba* 離主席位而由蔣廷黻先生(中國)代主席。

主席：本人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LANGE* (波蘭)：以我國代表團名義，本人願表示贊助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於一

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文件 A/374)內所提出的基本請求之後採取一項最後決定。

在上述函件中，世界工會聯合會秘書曾提出該工會關於工會權利的意見五點，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鑒於這五點的重要性以及爲便利大會對捷克採取一項決定起見，本人願不揣冒昧將這五點予以追述。這五點的內容如下：

“一．承認工會權利爲薪給工人保護他們職業和社會利益所享不可侵犯之特權。

“二．工會組織應有按照法律及其組織法處理本身事務、討論及自由決定其權限範圍內一切問題之能力，不受政府或行政機關對其職責之干涉。

“三．對於本地、區域、全國或國際間同一職業和各職業間工會組織之聯合，不得有任何阻撓。

“四．對於上述原則加以限制之一切立法，均違背聯合國憲章內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合作。

“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設立一工會權利委員會，經常保障工會權利之尊重。凡遇上述原則遭受破壞之情事時，委員會均將從事必要之調查，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所須採取之措施。”

這就是世界工會聯合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的五點。捷克斯拉夫代表已經說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沒有審議這五點。反之，理事會未作進一步考慮，即將它們送交國際勞工組織。現在大會面前的決議案主張將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則通過。

我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國之一，對於該組織儘管十分尊重，可是我必須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程序根本不能使人滿意。國際勞工組織不是一個工會組織；它是由三方面代表組成的一個組織，工人祇是其中的一方面，它關於工會權利的建議已經是折衷三方利益的結果。

我們認爲在關於工會權利的的基本聲明尙未制訂前，工會應直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陳述。因此我們贊成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在那個修正案裏，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上面已經提及那封信內所提出的請求和我已經向大會宣讀的那五點。本人認爲我們應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由該理事會考慮這項請求。

世界工會聯合會是現在國際間唯一的廣大工人羣衆的組織。它的會員遍及全世界，約計七千一百萬工人，其中各國家、各民族、各種族、各宗教及各種政治觀念的工人都有。在制訂工會權利原則時不顧這樣

一個龐大普遍組織的意見，本人不能認為是一種公平而明智的舉動。

爲了這些理由，我們認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聽取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意見。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請美國代表發言。

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很抱歉，不得不再度反對那位很有風韻的捷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但是我國代表團反對這個修正案是迫不得已的。本人認爲應該說明這個修正案的目何在。它的目的想用一段簡短的案文來代替委員會決議案正文的全部。

提出這項修正案便重開了我們在第三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內花了許多時間討論的整個問題。事實上，這項修正案有許多地方和捷克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內提出並經委員會以二十三票對八票否決的提案很相同，不錯，那時候會有許多代表棄權。不過棄權的事常常發生。我也不知道爲什麼會有那些棄權情事。

這個提案請我們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理事會對於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問題應該在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二月間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基本備忘錄之後，作一最後決定，而那個備忘錄也就是唯一需要考慮的文件。

當那個問題交由國際勞工組織核議時，所提到的備忘錄計有兩件。一件是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備忘錄，另一件卻是美國工會聯合會的備忘錄。我恰巧是美國工業勞工會所屬一個工會的會員，而美國工業勞工會又是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會員之一。因此我對世界工會聯合會是很有興趣的。不過我的興趣範圍卻比較廣大一點。這個廣大興趣的範圍包括一切勞工團體。我認爲一切勞工團體，無論會員湊巧較多或較少，都應該有陳述意見的同等權利。有時我很懷疑，如果根據整個世界範圍去看，美國工會聯合會是不是也有同樣多的會員；事實上我對此並不想過問。問題是我認爲所有的勞工團體都應該受到同等的考慮。

關於這個問題，現在的確有人要求我們促請理事會只考慮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備忘錄。此外，理事會也不得利用一個我想我們大多數都認爲原爲根本增進理事會工作效能而設立的機構。當時理事會把那兩件來文發交勞工組織，而現在我們卻要求理事會對於所有這一切都置之不理，祇審議那一個來文作爲它決定的根據。

這種要求未免過奢。它請我們不要理會美國工會聯合會就此問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提出的備忘錄。我們當能記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明白聲明備悉此項來函，並將其與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備忘錄一併轉遞國際勞工組織。

此外，就我本人的看法來說，它又請我們不管國際勞工組織就此問題擬就並實現的整個工作方案，而且還要我們不顧勞工組織爲它自己將來所訂使工作得以完成的極有系統和值得稱讚的方案。

有人說國際勞工組織不是純粹的勞工組織，因爲其他兩個方面，僱主和政府，也有代表參加。但是勞工在那裏有代表，工聯會在那裏也有代表，他們都會常常發表意見。在我們的委員會裏，Mr. Jouhaux 是勞工組織內工聯會的代表，他也曾發表很多意見。他認爲我們應該通過委員會原來提出的這個決議案。

本人認爲沒有必要對這個問題所涉的實體事項詳爲論列。有人已經在理事會和第三委員會內多次說起，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認爲在這一方面有力量過問的專門機關。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工作的國家計有四十四國，這些國家的代表會協助擬就理事會和第三委員會所贊同的報告書。勞工組織並且爲將來計劃了一個使此項工作得以完成的行動程序表。

另一方面，捷克修正案則請理事會祇在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備忘錄以後即就此事項採取最後行動。工聯會提案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一個保障工會權利的工會權利委員會，並對這種權利問題，自作一項決定，而不必顧及勞工組織所做的工作。

換言之，就是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一最後決定，儘管那個專門機關曾與理事會有過協議，理應主管這些問題，其知道這些問題的地方和研究這些問題的時間也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專門機關爲多，但也不加以利用。

另一方面，有人似乎接受一種觀念，認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接到勞工組織報告書和達成最後決定時，不會審議報告書本身的內容，不會去深究那個問題。照我看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管有專門機關擬就的報告書向它提出，可是它本身還要作相當徹底的研究；本人認爲我們不用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去充分考慮它所作的最後決定。

我認爲捷克修正案所牽涉的問題是什麼，大家都十分清楚。本人甚感抱歉，美國代表團認爲捷克修正案完全不能接受，而將投票反對它。

主席：阿根廷所提修正案（文件 A/476）內容如下：

“第七頁第二十六行（英文本）在‘費城宣言內提及之原則’字樣後加入下列案文：

“尤以第二部（甲）項及第三部（甲）項至（癸）項為然，各該項內揭載之原則如下：

“(甲) 充分就業及提高生活程度；

“(乙) 使工人獲得適當職業，俾能充分施展其技能與知識，對公眾福利作最大之貢獻；

“(丙) 為達到此項目的計，在對有關各方予以充分保障之情況下，供給勞工訓練與調動便利，包括為就業與定居目的之移徙便利在內；

“(丁) 對於工資所得、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制定之政策，應確保人人公平分享進步之成果，並保證一切受僱而需要保護者獲得最低限度之生活工資；

“(戊) 切實承認集體交涉權利，管理方面與勞工方面共同合作不斷改進生產效率，工人與僱主合力訂定及實施社會與經濟措施；

“(己) 推廣社會安全措施，使所有需要此種保護及需要一應醫藥護理者，均能有一基本收入；

“(庚) 充分保障各業工人之生命與健康；

“(辛) 保護兒童及孕婦；

“(壬) 供給充分之營養、住宅、及娛樂與文化活動便利；

“(癸) 保證教育及職業機會之平等。”

本人現在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COROMINAS (阿根廷)：本人對此次討論所有的貢獻，完全與阿根廷提案或者更恰當一點說阿根廷修正案有關。自然我希望從各國代表方面獲得充分票數以確保阿根廷修正案能照我向委員會提出時的原有內容列入決議案的案文內。

本人願指出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第三委員會這個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務機構所處理的一個最有興趣的問題。在世界組織的現階段下，在世界工人組織及其經常力求進步的現階段下，工會權利實為我們必須不斷捍衛的不可讓渡的權利。

問題並不僅是為“工人”下一定義。一個“工人”並不一定是一個工匠或者一個勞力工人；我敢這樣的說，目前整個世界就好像是由工人密集起來的一個龐大蜂房。把它說得更清楚一點，我們可以說一切社會分子都有從事工作的基本必要，為了這個原故，所以保護工會權利，也就是說保護有組織的勞工，便成為我們

所正建造的世界上的主要責任。我用不着稱讚那個曾經研究這個問題的第三委員會。我們只要說，那個委員會曾經有過全世界政治活動各部門的代表，而且我們還曾經一度有過一位世界工會聯合會的秘書，不過那時他不是以那個資格出席的，而是以法蘭西代表的資格出席的。我們幸得那位法蘭西代表 Mr. Jouhaux 出席，他的專長使我們的討論獲益非淺。

阿根廷原提案想在大會現在要表決的這個決議草案裏將工人權利逐一列舉，因為我們相信捍衛這些不可讓渡和不可改易的勞工原則，保護工人權利，必須在這個關於工會權利的文件裏說明，從而使它們得到全世界的確認。阿根廷不過提議把工人的權利列舉出來，它認為在這樣列舉時應將下列權利包括在內：工作的權利、公平工資的權利、職業訓練的權利、適當工作環境的權利、健康保護的權利、福利權利、社會安全權利、家庭受到保護的權利、經濟狀況改善的權利以及維護職業利益的權利。

這些列舉的權利立刻引起了異議，所以在委員會辯論時沒有充分討論。最初對於列舉這些權利的異議是因為這樣列舉會使文件太長。後來這項理由被輕而易舉地推翻掉了。各國代表心中逐漸贊成起草一個文件，將這些權利列舉出來。但是在克服了這項異議之後，為了顧及某些代表集團起見，又有用另外一種形式來列舉這些權利的必要；有人認為一九四四年費城宣言所包括工人權利，範圍比較充分，敘述比較清楚。

本人用不着將該文件向各位代表宣讀，因為各位代表手上有這個文件，而且他們在委員會裏已經研究這個文件。費城宣言第三章列舉十項具體要點。說明工人的權利是什麼，以及他們為使居住和工作所在的世界達到完全穩定狀態起見所應追求的權利是什麼。

本人應該提醒各位將這個文件重新轉載，並不是有什麼革新意味的舉動，只會加強旨在供世界勞工大眾參考的原有文件，而費城宣言內所列舉的權利也就是世界工人應該求取的權利。這個列舉是無庸評論的，因為費城宣言旨在為勞工階級創造一個完好的世界和保證社會的福利和有組織的社會安全，它本身就是一個足使今日所有政治家稱道的文件。

本人在這個國際論壇上能够發表頌揚費城宣言的言論，殊感榮幸。同時這也是對全世界工人階級的一種敬意，茲為加強我這種言論的力量起見，我們只要指出這個宣言曾經為一位最能代表世界歷史上一個時

代政治思想的人所稱讚。本人謹以十分尊重的心情引述他所發表的意見，因為我知道他的不朽精神常常表現在這個大會裏；如果他曾經贊助而且現在在冥冥之間也許仍然贊助費城宣言，那麼我們為加強世界工會主義而工作的代表們也許可以從他的話語裏獲得新的感召而能實施他所提議的辦法。

本人願重述國際勞工組織對費城宣言說過些什麼話。有人認為這個宣言說明了世界人類需要和願望的目標。又有人說費城宣言指明了國家及國際當局今後如何以更大信心來追求人類共同福利的方向。這些觀念都在費城宣言這個活的文件裏表達出來，但是我現在要去宣讀的卻是我剛才提到的一位偉人羅斯福總統所說的話。

羅斯福總統在白宮招待出席費城會議代表時曾經說：“各位的宣言總結了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的一個時代的願望。我深切地相信今後各代回顧這個文件一定會把它當作世界思想上的一個里程碑”。接着他又說：“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代表美國贊同這個宣言的具體規定”。因此美國這個工會組織力量很大的國家，這個靠工人努力建立其偉大的國家，也由它的總統完全承受了費城宣言的內容。

羅斯福總統接着說：“我還相信在很短期間內該宣言的具體規定會得到聯合國所有各國的熱烈贊助。”<sup>1</sup>

因此我們現在正臨歷史上實行羅斯福總統社會和政治理想的階段。羅斯福總統以他異乎尋常的遠見，曾經預言有一天這個宣言將為聯合國所有各國贊同。即使單單為了實行這個政治遺教，我們這個大會也應該接受阿根廷的修正案，因為這個修正案的唯一用意和願望就是履行羅斯福總統的這個政治遺囑。大會應該將這個修正案併入第三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之內。當這個修正案在第三委員會被否決時，相差的票數極少，所以我們可以希望，如另行表決一次，大會定能將它通過，以適當而有力的措詞，在第三委員會提出的最後決議案載入足以保障世界工人生活與進步的基本要點。

阿根廷代表團代表一個受歷史命運決定由工人階級管理的國家的利益。我們有聯合的勞工組織，而且我們欣悉這些組織已經以政府一分子的地位，為阿根廷人民獲得了許多社會利益。因為我們代表一個工人的政府，真正工人的政府，所以我們便不得不在這個

大會裏竭盡我們一切力量支持那些構成阿根廷真正社會和政治主義的東西。再者這個主義並不是我國所專有的財產，是所有各國政治思想的一部分，現在實際上它已經成為了這個新世界的骨幹。

今天已不能想像到一個可以把工人分為善惡兩類的世界。我們正在努力使工人獲得尊嚴，惟其因為我們要想工人過着有尊嚴的生活，所以我們希望在一文件裏表達工人階級的思想，從而正確的記載工人階級在社會上和政治上所有的不滿。我們要想擬具一個可以作為世界所有工人基本約章的文件。我們要想給他們一個他們願意研讀、願意保留而且每天都拿來當作勞工約章的文件。我們希望向所有國家提供一個文件，讓它們可以頒佈和實施它的規定；我們不希望工人組織的約章成為具文，或政府檔案中或各位代表卷宗中虛應故事的文件；我們主張在聯合國大會的動力與感情基礎上加強人民的生活和文化。

本人願補充說明，費城宣言第二部分（a）業經阿根廷修正案容納，藉以符合各方在第三委員會內所提出的某些要點。

各位代表還能記得，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期間印度代表曾提出一個修正案，其目的在制止若干政府所採行的種族歧視政策。阿根廷很幸運的沒有關於這一類問題的憂慮。從憲法上來說，自從共和國開始成立以來，我們就受到了我國立國先賢先哲精神的充分薰陶。不過這個問題雖然和我們沒有直接關係，可是我們並沒有忘記這個問題，因此在聽取第三委員會內的討論之後，阿根廷代表團認為在我們的決議草案內列入費城宣言第二部分（a）段，絕對必要——我再說一遍，絕對必要。該段稱：“一切人類，無分種族、信仰和性別，均有權在自由和尊嚴、經濟安全和機會均等之條件下，追求其物質幸福和精神發展。”<sup>2</sup>

阿根廷代表團提議在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裏增列費城宣言的基本要點，並不是提出什麼新的材料和觀念；它祇是把一個世界性文件中的活觀念加以利用，以便我們在這個會議廳裏加強一個專門機關的信念，並使費城宣言獲得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生命。

我認為阿根廷提案的性質不致引起各國代表團的疑慮，影響它們的投票。我知道各位代表心中一定有一種創造的渴望，很想投票贊成這個提案。在此地這個大會裏，在此地這個聯合國裏，有許多代表均曾代

<sup>1</sup> 參閱國務院公報，第十卷；第二三六號至二六一號，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一頁。

<sup>2</sup> 參閱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的第一報告書，第二卷，第二十五頁。

表他們本國簽署費城宣言；我相信任何人都不會將費城宣言忘記。我也相信如果我們在擬具這個大會的文件時追溯歷史背景，我們便會發掘對人類未來福利可有重大價值的材料。我們對於世界工人階級最有價值的貢獻便是將他們權利的的基本因素說明，以便他們知道那些權利是什麼，以及他們怎樣去行使和維護那些權利。

現在世界既有創造一種行會及工會文化的必要，這個決議案便一定要說明這一點就是它的願望之一。

我在這個委員會裏說過，大概參加討論的所有各國代表都十分了解費城宣言的內容，而從他們為工會主義而鬪爭的長期政治經驗中也都澈底了解工會運動在我們這個社會裏具有一種政治動力的重要性質。但是他們的承認，他們對工會主義和工會問題的認識和感覺，是一回事，而人民學習和吸收這一切資料的能力，卻完全是另一回事。我們所要的，不是一個只有領袖了解工會問題的民衆，而是一個本身了解這些問題的民衆。這就是阿根廷提案的目的。我們希望費城宣言的內容載入大會的決議案，以便世界各國的人民創造他們自己的真正前途。

各位代表必定知道他們正在草擬一項偉大的文件，所以本人希望他們此次決定對於阿根廷修正案予以充分贊助。

主席：本人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DAVIES (聯合王國)：本人認為只有極少數代表——如果有的話——會不同意適才阿根廷代表所表示的可貴感情。那是我們大家都有的感情。但是本人認為我們要自問一下，在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裏添入這些感情，究竟相干到什麼程度。

此次討論的題目是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關於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問題的決議案。我國代表團認為如大會今天下午贊同第三委員會所已提出的這個決議案，那麼它便採取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一個圓滿解決大會議程所列問題的步驟。

要知道工會權利和結社自由也就是我們上次大戰所爭取的事項。它們屬於我們當年爭取的偉大自由之列。我們大家都知道希特勒初握大權時首先遭受攻擊的就是工會。在他當權以後，很多不幸的工會領袖被關入集中營，其中有許多人就在那裏死掉。

在我國境內，我們認為自由工會運動的存在是維持經濟安全的一項重要因素；而和平與繁榮大部分有賴於經濟安全。

這是在聯合王國境內具有長久光榮歷史的基本自由之一。工人們曾經為這些權利和自由而奮鬥，英國工會運動史是全世界所熟知的。當時有過許多殉難志士，現在人們還常常提及那些因為堅持組織權利而被放逐海外的農業工人故事。那些工人後來被人稱為 Tolpuddle 志士，但是現在聯合王國境內，我們的工會享有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一切權利，已經有好幾十年了。本人認為我們可以這樣說——本人並無絲毫虛驕之意——我們不僅為許多別的國家樹立了一個榜樣，而且我們在這個運動上還發生了某種程度的領導作用。

因此，本人認為我們的紀錄不壞，我們在這一方面發言可以有點分量。我國代表團非常高興，這個問題曾由世界工會聯合會以及美國勞工聯合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些工人組織提出這個問題，是很適當的。它們提出國際保護工會權利問題，也是同樣適當的。

我們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了適當的行動。它所遵循的途徑很恰當；將這個問題發交有關專門機關，以便該機關討論工人工會權利問題，回頭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在目前這一件事情上，處理這個工作的專門機關，再也沒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更合適的了。那個組織歷史悠久，可以上溯至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戰爭以後的幾年。它有一個工作有收穫有效果的歷史。在三方面合成的基礎上，這個組織內有每一個國家的代表，不僅代表各國政府，而且還代表僱主和工人。它還有世界上許多偉大工會的代。世界工會聯合會和美國勞工聯合會在國際勞工組織的會議中有代表出席，而在討論工會權利這個問題的會議上也會有代表出席。

國際勞工組織秘書處提出了一件我們認為最有價值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是在相當短促的期間內提出的。今年六月舉行的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曾對這個問題加以澈底研究。那個會議的主席是美國勞工部副部長 Mr. Morse，報告員是法國偉大工會運動家及世界工會聯合會副主席 Mr. Jouhaux。本次辯論期間有人數次提到 Mr. Jouhaux 的名字，因此，第三委員會有他出席，實使我們感覺非常榮幸。今天下午他因事未能出席大會提供意見，殊令人遺憾。

但是在這個會議上還有許多著名的僱主和工人以代表身分出席，他們雙方都提供了同樣有價值的貢獻。這個會議經過三星期的集中工作之後，終於通過了一個一致同意的決議案。那個一致同意的決議案得到政



府、工人和僱主三方面的支持。我提及這些事實，因為他們乃是聯合國機構運用得最好的例子。我們見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上的協調，大會本次屆會期間若干委員會所討論的也就是這個協調問題。這裏我們認為協調的成績最能令人滿意。我們見到一種促成一項一致決議的周詳工作，我們見到整個問題經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之後現在又回到這個大會裏來了。這個問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曾經獲得滿意的反應，現在正在這裏等待我們的最後核准。我們深切希望大會對這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也能像國際勞工組織本身一樣，獲得一致的意見。

這使我要談到我們面前的阿根廷決議案。我國代表團認為，第三委員會不能依照 Mr. Jouhaux 提議的辦法，向大會提出一個核准國際勞工組織行動的直截了當決議案是很可遺憾的。我國代表團認為這件事對實現其他社會目的說極關重要；應該專案處理。這是一個性質很重要範圍很廣大的問題，值得我們特別為它提出一個決議案。

不過剛才阿根廷代表團向我們提出修正案，卻要促請我們注意其他種種提高工人生活程度的必要原則。那原是我們大家都關心的一個目標。因為這些原則本身並未引起任何異議，所以我國代表團曾經勉強同意，不妨概括提及費城宣言所通過的原則，那就是當時我們在第三委員會內建議的辦法。小組委員會接受我們的建議，將其列入向第三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內，並經第三委員會核准；我們現在所考慮的就是那個決議案。現在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不過提及了費城宣言所載列的這些權利，卻未將其一一列舉。雖然如此，我國代表團並不十分滿意，因為我們覺得在決議案裏提到那些權利不免使讀者的注意力離開決議案的真正目標，而那個目標畢竟還是工會權利和結社自由。

現在這裏順便提及一下，世界工會聯合會和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的文件都沒有提到那些其他事項，祇有美國勞工聯合會文件內曾經指出過，這些事項是工人有權經由工會機構爭取的目標。我想阿根廷代表團對於簡單地提及費城宣言這一點也不完全滿意。這個宣言載有他們心目中的那些其他原則，關於這些原則他們今天下午已經說出了他們自己的意見。他們所希望的是把這些原則列舉出來。因此他們提出修正案，以便在決議案裏列入費城宣言曾經列舉而第三委員會決定不予列舉的工人權利。

爲了大家意見一致起見，我國代表團準備接受列舉這些權利的辦法，不過本人前已表明，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而且我們對於這種辦法並不十分滿意，因為我們認為它的確使人分散對決議案主要目標的注意。雖然我們準備讓這些權利列舉出來，可是我們卻不預備讓它們像阿根廷代表團所提議的那樣列在決議案的正文內，因為我們認為那樣會減輕人們對於這個工會權利問題決議案主要目的注意。那個辦法引進另外一個問題，與我們面前的決議案沒有關係。

因此爲求對這個決議案取得一致起見——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能有一致通過的決議案那就好得多了——我們已就阿根廷修正案提出一項修正，主張將這些原則列在附件中，說明決議案所謂費城宣言原則的涵義到底是什麼。我們的修正案載在文件 A/480 內，其文如下：

“一. 將第四行及第五行（英文本）內‘其中載有下列原則’等字刪去而代以‘其內容載於本決議案之附件內’。

“二. 將 (a) 項及 (j) 項移作本決議案附件。”

事實上我們修正案所做的以及所要做的，祇是將這個摘自費城宣言的單子移作一項附件，也就是把它變成決議案的第二部分，而使決議案主要部分專注於我們面前的工會權利和結社自由問題。

我國代表團認為以這個辦法處理該提案，遠較適當，因為畢竟我們只是重申費城宣言的一部分而已，而費城宣言又是出席大會各國政府所已經同意的。

關於聯合王國政府，我可以毫不猶疑地發言，因為聯合王國政府遵行這些原則的歷史已經很久，而它繼續忠實支持這個宣言的意向又很堅定。我國政府執行費城宣言的成績，優於其他任何國家。我們已經批准了國際勞工組織所擬就的公約三十四種。在聽了 Mr. Corominas 今天下午就工人權利問題爲阿根廷代表團所表示的那種崇高的感情之後，我敢相信將來他回到阿根廷的時候，一定能以他全部流利的口才說服他本國的政府，除它迄今所已批准的十六種公約以外，還多批准一些公約。

我們面前還有捷克代表團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曾在委員會全體會議內否決，而現在又再度在大會之前提出，我不得不說我國代表團很覺得遺憾。事實上這個修正案對於決議案的實體毫無增益，反而把這個決議案的某些部分刪掉，並且有對理事會在這件事情上工作效力發生懷疑的意思。

理事會曾討論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基本請求。我已經說過，五十三個國家的代表——僱主、工人、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的代表——均曾出席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同時出席這個會議的還有幾個國家的勞工部長。此項問題已經獲得詳細討論。勞工組織會議在研究世界工會聯合會及其他方面所提資料之後擬訂了若干建議，向勞工組織提出，其後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這兩個機關都曾考慮工會權利的國際保障問題，這個問題畢竟是世界工會聯合會提出的主要請求。

我國代表團認為捷克修正案是多餘的，因為世界工會聯合會的請求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交勞工組織研究，並由該組織與工聯會代表討論過了。在此順便說明一下，此項討論經過曾經 Mr. Jouhau 向第三委員會提出相當詳細的解釋。Mr. Jouhau 本人曾經出席這個會議，並且是該會議的報告員，同時他又是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副主席。在他所擔任的那個職務地位上，他顯然對勞工組織在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建議時所做的工作，表示十分滿意。

我已經說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經考慮這項基本請求，而勞工組織也曾如此，並曾達成一個有五十三個國家一致同意的決定。因此我們實在看不出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建議再度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有什麼益處。如果那樣做的話，便只會增加工作的重疊，並且損害大會本次屆會期間我們辛辛苦苦想要實現的與各專門機關的協調。

關於今天下午波蘭代表所說的話，我認為我們大家應該了解世界工會聯合會與國際勞工組織並無什麼對抗之處。它們是不同的機關。前者是工會的國際聯合組織；後者是聯合國一個包括僱主、工人及政府本身代表的專門機關。要知道我們這裏所討論以及勞工組織所討論的勞工問題乃是出席勞工組織所有三方面都共同關心的事項；工人、政府和僱主必須一起磋商訂出他們共同的解決辦法。

因此我們不應該把捷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或今天下午在這裏發表的任何言論當做含有這兩個機關處於對立地位，而且彼此想把對方排斥出去的意思。我國代表團認為絕對不是如此。

此外我們還接得印度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文件 A/475），其文如下：

“於決議案（文件 A/444）之末增添一段如下：

“建議廢除工會組織與運用方面之一切種族歧視現象”

關於此點，我願指出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的結社自由原則（文件 A/374/Add.1）一開頭就說：“僱主及工人均應無差別享有無須事前請准即得自由設立或參與組織的不可侵犯權利。”

勞工組織會議報告書，論及現在我們討論的問題，其中說“無差別”等語就是指的種族和其他區別而言。這正是印度修正案的主題。

本人面前就有勞工組織原來提出的報告書。這裏面說得非常明白，該決議案內已經列有不得因性別、膚色、種族、信仰、國籍或政見而有所歧視的規定。事實上在勞工組織會議上動議將我剛才引述字樣列入的，就是聯合王國代表團，而且當時表白得十分清楚，那些字樣包括這個種族歧視問題在內。報告書這樣說：“在交換意見之後，委員會通過了聯合王國代表的提案。委員會認為這個提案不但根本沒有限制工會權利可能適用的人數，反而把自由結社原則的普遍性更加充分地表明了。為使這一個條款的真正意義不致引起任何懷疑起見，大家同意委員會報告書強調下列一點：根據第一條的規定，不僅私人工業的僱主和工人應有結社自由的保證，而且公家機關的僱員也應有這種保證，同時不得有職業、性別、膚色、種族、信仰、國籍或政見等方面的任何區別或歧視”。出席會議的各國代表團認為在這一件事情上有這個陳述，已經够了。

例如澳大利亞代表團當時想要強調世界工人反對任何方面根據性別、膚色、種族、信仰、國籍或政見來對他們加以歧視的情事；本機關或其他任何機關的決定，如不承認世界有組織工人階級的這種反對，都不是工人所能接受的。

澳大利亞代表團雖然提出那項強烈的聲明，可是它卻接受了勞工組織的這個決議案，認為該決議案已足消釋它的反對。因此我十分希望印度代表團能接受這個事實：今天下午它在修正案內向我們提出的問題，在我們看來，已經勞工組織決議案充分計及了。

第三委員會既然在它的決議案裏贊同了勞工組織所宣稱的各項原則，因此也就贊同了這一項原則。所以這一點顯已充分包括在內，本人希望印度代表團不致認為有重提的必要。我們大家都主張取消種族歧視，我們在憲章和費城宣言上的簽字就是我們答應實行這種主張的表示。

我們認為接受印度的修正案又使我們面前的決議案裏加入了題外的事項，而且不是用的費城宣言的文字。一旦我們採納一個題外事項，則其他各國代表團也振振有詞，要將其他若干離題的事項先後介紹進去。所以我們在第三委員會內和今天下午在此地會議中都一直竭力主張，除列入費城宣言內所載的事項外，不得在這個決議案裏列入其他任何事項。

我已經說過我國代表團對於印度代表團的目的極端同情，不過我們認為這一點用不着在此地提出。進一步列舉細節的結果，其他歧視便也要列出，例如宗教的歧視或政治的歧視以及其他等等歧視，所以勞工組織採用了那個包括一切的字句“無差別”。國際勞工組織會議中印度代表，包括工人代表在內，曾經接受這種字句，我希望它在這裏也能接受這種字句。

本人希望爲了取得一致同意起見，阿根廷和印度兩國代表團都能接受決議案的原案，另用一個附件說明阿根廷代表團希望在案文內引述的原則。如果接受我們的修正案，那末阿根廷代表團希望列入該決議案的各項原則，也就包括在內，不過形式爲附件而已。我們建議這個辦法在於誠心滿足阿根廷的立場，而同時又不減損這個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本人已經說過，我國對這項主要目的非常重視。

大會各會員國必須了解，而且它們也的確了解，我們提出連帶而不直接有關的問題愈多，我們分散大家對於工會基本權利和結社自由的注意也就愈甚。我們不想有這樣的結果，但我們認為阿根廷修正案所有的結果卻正是如此。

阿根廷代表說——今天下午他就這樣說過——工人們指望大會授與他們這種權利的宣言等等。我倒覺得工人們已經在此地大多數會員國政府均曾簽署的費城宣言和勞工組織的約章內獲得那項宣言了。

我國代表團贊成第三委員會原來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不過阿根廷代表團既然已經提出它的修正案，而我們又極力盼望大會能一致同意勞工組織所已採取的行動和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的原則，所以我們現在正式對阿根廷修正案提出一個修正案。這就是我們在這一件事情上所能盡量做到的地步。

最後，我要說宣傳性質的決議案，即使大體上不無價值，可是卻不足以應付需要。擬就漂亮的詞句，將它們寫在紙上，向世界工人提出，是沒有用的。工人所需要的是行動，是政府答應採取具體行動的諾言，而不是冠冕堂皇的詞句。我們認為將結社自由的基本原

則載入國際文書內，非常重要。唯有那樣才能有真正效果。唯有那樣才不致徒託空言。勞工組織所想做到的就是這一點；希望能於一九四八年通過一個公約，並對其他重要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事實上在這一方面的行動較世界工會聯合會和美國勞工聯合會所作的建議還要更進一層。

爲了這些理由，我希望大會能一致贊同現在我們面前這個已經聯合王國修正的決議案。

主席：本人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MATTES (南斯拉夫)：現在討論的問題在第三委員會裏已有詳細討論。在此地大會全體會議裏我們不想討論第三委員會已經討論過的細節。不過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它須解釋爲什麼會投票反對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理由。

議程上的項目是工會權利。這並不是一個新的項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和第五屆會的議程上都曾列有這個項目。

這個項目最初是由世界工會聯合會秘書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提出的。世界工會聯合會的來函附有一個決議草案，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這個決議案（文件 A/374）。但在屆會期間輪到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沒有討論該決議草案，而卻通過一個決議案，將這整個問題連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收到的另外一項備忘錄，一併送交國際勞工組織審議。

有人在這裏說，捷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只提到世界工會聯合會原來的請求，而沒有提到另外一個已經提出的備忘錄。可是事實是這樣的：原來提請將此項目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程的，只是世界工會聯合會，而美國代表所稱的備忘錄卻是在理事會第四屆會期間該項目已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之後才提出的。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紀錄裏根本找不到關於世界工會聯合會提案內容的討論——更不用說有所決定。今年下半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將工會權利問題列在該理事會第五屆會的議程上。這時卻有勞工組織的報告書一件提交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再度避開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原有提案，而只鑒悉勞工組織的報告書和決定，並加以確認。

幾個星期以後，世界工會聯合會提議的項目又列在我們的議程上。第三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提出的決議案旨在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態度，因此也就在確認勞工組織的決定。這個決議案如經大會通過，其效

果便是將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原有提案完全棄置。單從那個程序來看，我們認為我們便有充分理由支持這個修正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後審議一個根據適當程序提出並經列入理事會議程的提案。鑒於捷克修正案的重要性以及世界工會聯合會及其散佈在全世界上七千萬會員的重要性，我們更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希望大會遇過捷克修正案。

如果我們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世界工會聯合會提案所授閃避態度的切實後果，那末整個問題就變得更加嚴重了。爲了找出那個提案的實際處理經過起見，我們必須比較二月二十六日世界工會聯合會原來提出的決議案和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國際勞工組織的決定。

讓我們從標題開始。世界工會聯合會提出了一個“關於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的保證”(文件 A/374)的決議草案。可是國際勞工組織自己卻將“關於結社自由的決定”送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甚至在標題裏連“工會權利”幾個字都被刪掉。標題上這種出入並不是偶然的。如說國際勞工組織不知道它自己所訂的決議案標題是什麼，便不免冤枉它了。

如果我們比較這兩個文件的內容，便可以顯然看出標題出入的理由。世界工會聯合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並由該理事會轉遞勞工組織的決議草案要點，可以概括的敘述如下：

因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結果，工會已經成爲今日公衆生活的一項重要因素。然而在許多場合裏它們卻受到限制，甚至遭受迫害，這樣一來，工人階級的權利也就蒙有深切影響。因此，有人提議若干適度的措施，以便工會的發展不妨礙。

這就是世界工會聯合會決議草案內容目的和旨趣的很簡單的敘述。

勞工組織的文件——那就是勞工組織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的答覆——卻有一個很不同的旨趣。它設法把結社自由說成是一項人權的實施，將工會和僱主組織相提並論。此刻我們不想查問爲什麼勞工組織以這個文件來代替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決議草案，也不想查問爲什麼出席勞工會議的勞工代表會通過這些決定。我們認爲這不是追究那個問題的適當場所。但是我們卻認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找出一個適當的方

式來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建議，例是適當而正常的事。

在這樣做的時候，大會應該表示聯合國願意與世界工會聯合會合作，並願加強本組織對所有各國工人的支持和這些工人對本組織的支持。此外，大會應該保障過去艱苦保持的工人權利。大會任何決定，如果與此相反，都只會使人感覺到，一個以七千萬工人名義提出的決議案，又再度被人擱置下來了，而且這次卻是被聯合國大會那個最有代表性的機關擱置下來的。

如果任何代表團認爲通過捷克修正案會使時間遭受損失，我們的答案是，時間已經損失，因爲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提案沒有在三月間和八月間審議，現在最好再將決定的時間稍事展延，而絕不可犧牲問題的要義。

在未結束以前，本人願指出修正案所提議刪除的各段，不是與我們修正案的用意相違，就是在修正案提議的行動之下變成了多餘。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促請所有各國代表團以捷克修正案內所載的一段來代替那許多段的文字。

我願意補充一點，印度代表團在這裏加入一項修正，一項曾經在第三委員會內討論的修正。第三委員會討論那項修正的時候，南斯拉夫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該修正案，我們現在在這個全體會議裏還是準備投票贊成。

主席：下列各國代表團願就此問題發言：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阿根廷、印度、盧森堡、哥倫比亞、智利、荷蘭、瓜地馬拉、聯合王國及捷克斯拉夫。發言名單到此截止。

Mr. Aranha 請本人宣佈的第二件事，與大會今天早晨核准大會第三屆會舉行地點的決議案(文件 A/452)有關。主席願提議任命下列各會員國爲該決議案內所稱委員會的委員：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比西尼亞、印度、黎巴嫩、荷蘭、挪威、巴拿馬及烏拉圭。

大家既無異議，便無須就主席提案舉行表決。

第三件事是關於明天開會的時間問題。Mr. Aranha 提議星期日下午三時舉行一次會議。這裏似乎有人反對這個提案，我們表決一下。

該提案經以二十二票對十七票否決，棄權者五。

主席：大會下次會議將於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舉行。

午後六時散會